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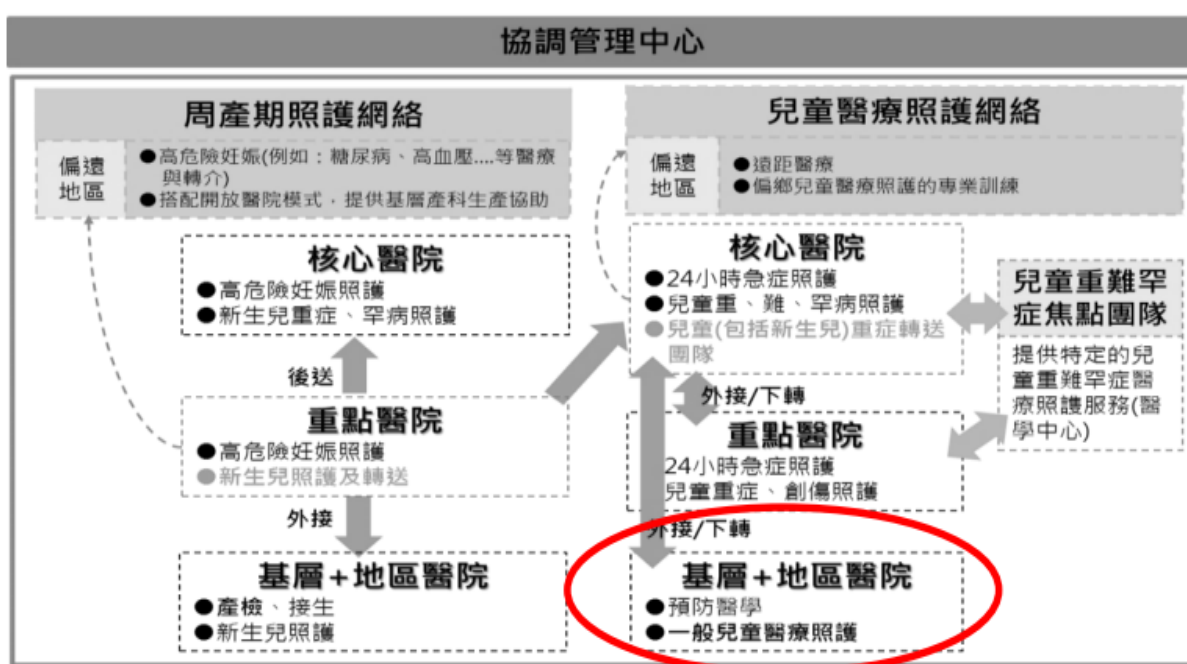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09年 2月 14日院臺衛字第 1090000240號函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年度）。
- 二、衛生福利部 113年 3月 28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2365號函。

## 貳、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依行政院核定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內容與衛生福利部規劃，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規劃將分為三層(如下圖)，第一層為核心醫院，依分區及醫療照護量能規劃；第二層為重點醫院，每生活圈至少1家，得考量人口數或交通距離增設；第三層為基層院所及地區醫院。



本局於110-111年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統籌本市醫療、公共衛生、社福資源，輔導醫療機構並協助個案轉介，建構轄區內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透過設置幼兒專責醫師，並以個案管理方式，強化基層院所對於未滿3歲幼兒之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品質，進而建立與公共衛生體系、社福體系的連結，落實相關轉介通報。

參、計畫執行期程：即日起至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終結。

## 肆、合作醫療機構應具備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及服務內容：

### 一、合作醫療機構基本資格：

- (一) 依醫療法第15條規定，領有開業執照在案之醫療機構，且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需具備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機構2項資格。
- (二) 合作醫療機構為位於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缺乏地區之衛生所，得免具備「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機構」資格。
- (三) 合作醫療機構擇定優先序位原則：(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進行締約)
  1. 第1序位：兒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衛生所、醫院，及偏鄉地區衛生所。
  2. 第2序位：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
  3. 第3序位：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4. 具有兒科專科醫師執業，有照護重難罕症兒童能力，且實際執行生產業務之含醫學中心。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及資料，請以A4大小格式依順序直式裝訂俾利審查。掛號或親送、委託代送至本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醫事管理科收(信函註明：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申請書)。
- (二) 113年度新加入院所申請應備文件：
  1.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申請書1式2份。(附件1)
  2. 醫療機構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自我審查檢核表1份。(附件2)
  3. 醫療機構契約書1式2份。(附件3)
  4. 醫學中心請提出具體說明區域整合規劃執行方式：含預計合作之周邊地區醫療機構清冊、詳述區域整合資源共享、新生兒轉介執行方式、建立後續回饋監測機制等。
- (三) 於112年已加入計畫院所申請應備文件：(延續單位)
  1. 醫療機構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自我審查檢核表1份。(附件2)
  2. 醫療機構契約書1式2份。(附件3)

### 三、收案對象：

- (一) 計畫執行期程內未滿3歲之幼兒(以下簡稱個案)，112年11月1日後出生之幼兒，均需納為收案對象，來源包含下列2種。
  1. 「指定收案」：由本局媒合分派，包括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收案者，或本局指定之收案對象。
  2. 「自行收案」：由申請醫療機構於門診時，凡符合資格且尚未參與本計畫之就診幼兒，自行收案。
- (二) 收案時需取得幼兒之家長通知函(格式請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並上傳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方完成收案。已收案幼兒，除更換專責院所或醫師外，不需重複填寫。
- (三) 個案資料應建檔並上傳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其他未建置於系統內之相關病歷、電子或紙本資料，則留存於醫療機構7年內備查，且須配合本局或本局委託辦理單位執行業務需要，調閱相關照護服務結果紀錄及報表。
- (四) 結案時機：個案屆滿3歲、更換院所或更換主責醫師或退出本計畫、遷居至外縣市時。

#### 四、服務內容：

- (一) 兒童預防保健：提升預防保健利用率，需將檢查結果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 (二) 兒童預防接種：落實各項預防接種，及其追蹤及管理，需將接種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三)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確認及登錄：執行大便卡篩檢，需將篩檢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四) 牙齒塗氟轉介：協助完成牙齒塗氟，如轉介、追蹤。
- (五) 居家訪視：由醫師評估需求，得配合個案狀況調整，並由醫師執行居家訪視，必要時得協同衛政或社政單位人員陪同執行，最多2次。
- (六) 通報轉介：落實特殊醫療及社福需求之通報、轉介，例如發展遲緩、高風險家庭、兒虐、新生兒延長性黃疸等個案。
- (七)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1. 計畫期程內應舉辦實體/線上面授，以個案管理方式及多元方式宣導醫療、健康照護知識，提升照顧者的健康知能。

前3場以下列主題為優先，包含嬰幼兒營養、兒童成長與發展、疫苗接種、意外事故防治、親子共讀、視力保健及乳牙保健。

2. 實體衛教每場至少10人參與(偏鄉地區不限)，播放影片或其他數位形式辦理衛教者，每場至少30分鐘，每位醫師10場次上限。

五、合作醫療機構之幼兒專責醫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指定教育訓練學分(含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始得撥付費用；倘未完成者，則不予撥付費用：

- (一) 兒科專科醫師應完成指定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
- (二)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除前述4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外，應完成指定24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 (三) 如已於112年以前完成前述專業訓練課程者，可予採認至本計畫截止日；惟需配合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規劃，完成複訓課程。(另行公告)
- (四) 非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訓練時數，另依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公告之4小時核心課程及40小時專業課程。
- (五) 相關訓練課程及時數，依中央規定辦理。

**伍、醫療機構個案收案人數及各項執行費用：(費用將由衛生福利部核算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相關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一、收案人數(同時管理)：

- (一) 診所、衛生所：機構應指定至少1位兒科或家醫科專科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每位醫師收案至多300人為上限(不含已結案個案)，同一機構最多5位醫師參與，最多收案1,500人。
- (二) 地區醫院、區域級醫院：機構應指定至少1位兒科或家醫科專科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每位醫師收案至多300人為上限(不含已結案個案)，醫師加入人數不限；惟同一機構最多收案1,500人。
- (三) 醫學中心：機構應指定至少1位兒科專科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每位醫師收案至多300人為上限(不含已結案個案)，醫師加入人數不限；惟同一機構最多收案2,000人。

二、收案管理費：依實際收案日期，於計畫期程內，按比例覈實支付。（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辦理）

（一）指定收案：每案每期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

（二）一般收案：每案每期1,000元。

（三）費用計算區間：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依實際收案區間計算）。

三、品質成效費：以個案為單位，依實際收案期程等比例覈實支付。滿分為100分，每得1分支領10元，未達60分者，不予支付；費用計算區間為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辦理）。

（一）兒童預防保健按期程完成率：滿分為3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

（二）兒童預防接種按期程接種完成率：滿分為25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

（三）牙齒塗氟按期程轉介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執行牙齒塗氟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五）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完成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如完成延長性黃疸之個案轉介，亦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其餘以等比例計算；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執行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六）資料上傳建檔之完整性：滿分為15分，未填妥基本資料且未註明原因者，一項資料未填扣8分。

四、加分補助：（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辦理）

（一）執行且上傳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結果：每案250元。

（二）辦理團體衛教：以專責醫師為單位(每位醫師補助10場為上限)，實體面授1場1,000元，參與人數需達10人以上（偏鄉地區不限），每場至少30分鐘；線上直播或以其他數位形式辦理者，1場300元，每場至少30分鐘。

（三）居家訪視：以專責醫師為單位，依實際執行情況撥付，可視個

案醫療照護需求，符合居家訪視個案，依醫療院所至個案居住地距離給付每次1,200至2,800元，每名個案補助上限2次（依醫療機構至個案居住地距離給付，低於20公里為1,200元，21-40公里為1,500元，41-60公里為1,800元，61-80公里為2,100元，由本島至離島為2,800元）。

(四) 完成社政相關通報轉介（含發展遲緩、兒少保護）：每案250元。發展遲緩通報轉介，後續將配合本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執行規劃調整（以後續公告為主）。

#### 五、輔導新生兒轉介方案：

(一) 適用機構：本市健保特約之接生醫療院所(無兒科醫師執業)或助產所。

(二) 以個案為單位，機構轉介之新生兒，於出生3個月內經幼兒專責醫師收案者，每案支付100元。

#### 六、醫學中心轉介方案費：

(一) 依轉介新生兒至其他醫療院所收案人數，超過總接生人數比例10%以上，即依10%、15%、20%撥付獎勵費：

1. 每年接生1,500人以上，獎勵費上限為200萬元。
2. 每年接生1,000至1,499人，獎勵費上限為150萬元。
3. 每年接生500至999人，獎勵費上限為100萬元。
4. 每年接生500人以下，獎勵費用上限為50萬元。

(二) 接生與轉介人數之計算區間：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三) 醫學中心應向本局提出申請加入計畫，申請時需具體說明區域整合規劃，包括列舉預計合作之周邊地區醫療機構清冊、詳述區域整合資源共享、新生兒轉介等執行方式，以及建立後續回饋監測機制等。

### 陸、計畫經費撥付、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113年度計畫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由衛生福利部定期結算專責醫師服務費，預撥經費予健保署；另由健保署代為撥付。請參閱契約書（附件3）。

二、113年度辦理核銷之相關應備文件，將另由衛生福利部或健保署公布。

三、對業務上所接觸之個案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醫療法之規定。任何因參加院所或其工作人員洩密所致之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加院所負責。

- 。
- 四、參與本計畫之醫療機構，於執行期間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或本局辦理本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 五、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5)，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陳品柔小姐04-25265394轉3245；鄭鈞群先生04-25265394轉3220。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申請書

本院所申請參加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將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合作。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醫療機構代表人：

請  
蓋  
合  
約  
印  
鑑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醫療機構概況

### 1. 醫療機構特色與基本環境介紹(含地理環境、交通情形等)

(建議字數：100 至 200 字)

### 2. 醫療機構經營量能

(1) 是否為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登記之院所？

是 否 其他：

(2) 是否參與健保署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是 否

(3) 是否為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院所？

是 否 申請中(預計於 年 月 日取得)

(4) 是否為疾病管制署幼兒預防接種或流感疫苗合約醫療機構？

是 否 申請中(預計於 年 月 日取得)

(5) 服務概況說明：

i. 院所開業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i. 平均每月未滿3歲幼兒就診人數： 人

(6) 執行本計畫期間，收案人數預估為 人。

(7) 請說明執行本計畫期間，如何招募幼兒及其家長參加計畫？(可複選)

張貼政府宣傳單

其他：(請說明)

## 二、實施方法與策略

### 1. 建立個案聯絡機制

- (1) 已建立與幼兒及其家長(孕產婦)的聯絡機制，聯絡方式如下：(可複選)  
電話 LINE 電子郵件 社群媒體 其他：  
尚未建立，規劃中
- (2) 是否(規劃)由專人聯絡？  
是 否，由院所現有人力負責，職稱：\_\_\_\_\_
- (3) 是否設有 24 小時緊急諮詢服務？  
是 否，規劃中 否，暫無此規劃

### 2. 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促進

- (1) 執行預防保健時負責衛教宣導的人員為何？(可複選)  
醫生 護理人員 其他：
- (2) 個別衛教使用教材為何？  
兒童健康手冊 兒童衛教手冊 衛生福利部相關衛教資訊  
自製宣導教材 其他：
- (3) 是否有電子化播放設備？ 是 否
- (4) 舉行團體活動的場所主要為何？ 候診室 其他：

### 3. 自由填答

- (1) 是否有加入執行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是 否
- (2) 是否有承接本局其他計畫的經驗？  
是，計畫名稱：\_\_\_\_\_ 否
- (3) 是否設有營養諮詢服務？ 是 否
- (4) 是否有居家照護經驗？ 否  
是，請簡述：(限 100 字內)
- (5) 是否有社福通報轉介相關經驗？ 否  
是，請簡述：(限 100 字內)

本機構聲明以上所提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之處，同意依照相關規定處置。

## 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審查檢核表

單位：\_\_\_\_\_醫院/診所\_\_\_\_\_

### 一、申請及簽約資料(符合請打○、不符合請打X、不適用請打△)

項目	醫療機構自我審查	備註
申請書/契約書		
1.申請書1式2份/契約書1式3份		
2.申請書/契約書用印		
3.申請書/契約書填列完整		

### 二、資格與執行規劃(符合請打○、不符合請打X、不適用請打△)

項目	機構自我審查	衛生局審查	備註
1.領有開業執照(限臺中市)			※醫事管理系統
2.國健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			※健保署網站
3.疾管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疾管署網站
4.申請醫療機構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5.有辦理接生業務並執登有小兒科醫師			※醫事管理系統
6.申請醫師資格:(1)至多5人 (醫院不限加入醫師人數)			人
(2)執登於該院所，不含支援報備			※醫事管理系統
(3)專科別：兒科、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人 (醫學中心限兒專醫師) ※醫事管理系統
7.近2年內，無違反醫療法第108條所列違規情節重大。			※醫事管理系統
8.參與112年計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 (請將成果填於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居訪： 次
9.113年度計畫規劃 (1)預計收案管理人數(計算區間自本局核定日至113年9月30日)：每1位醫師收案人數以300人為上限；同機構			預定收案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人 (收案上限為前述2種

項目	機構自我審查	衛生局審查	備註
<p>以總計5位醫師，收案人數1,500人為原則。(備註：醫院不限醫師加入人數，醫學中心收案人數上限2,000人)</p> <p>(2)預計辦理居家訪視人數：依院所至個案家距離，每次1,200-2,800元，每案補助上限2次「此項為加分補助」。</p>			<p>相加)</p> <p><input type="checkbox"/>居家訪視： 次</p>
(3)預計辦理團體衛教場次			<p><input type="checkbox"/>實體衛教 ____次</p> <p><input type="checkbox"/>視訊/線上衛教 ____次</p>
(4)具體域整合規劃(醫學中心)			<p>預計合作之周邊地區醫療機構清冊、詳述區域整合資源共享、新生兒轉介等執行方式等</p>

簽名或蓋章(大/小章)：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照護服務契約書

113.04修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計畫內容，詳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醫療機構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申請作業須知)。
- 二、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三、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服務對象：未滿3歲之嬰幼兒(以下簡稱個案)。
- 二、本契約履約之計畫執行工作內容，詳如申請作業須知。

**第三條 契約期間**

- 一、自甲方核定日起至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終結；乙方如係曾與甲方簽訂「112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院所契約書者，費用計算區間：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 二、本計畫定期由衛福部結算各辦理醫療院所提供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個案管理、新生兒轉介方案等費用，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予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三、本計畫經費如遭衛生福利部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情形，暫緩、解除或終止契約。

#### 第四條 經費撥付原則：

- 一、本契約履約之工作項目得申請個案管理費及品質成效費用之支給，詳如申請作業須知。
- 二、個案管理品質成效費（計算方式詳見申請作業須知），經由衛福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管理中心依各項指標分數核算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實撥付費用給乙方。

#### 第五條 成果報告

- 一、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 二、計畫成果報告分2次繳交，乙方應依甲方制定格式(附件4)、時程、方式繳交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紙本)1式2份，寄送甲方審核，另電子檔(word)請email至甲方。
  - (一)期中成果報告繳交(112年執行單位)：乙方應於113年8月31日前，將期中報告依甲方制定格式(如附件4)，1式2份寄至甲方審核，電子檔1份(word)。
  - (二)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乙方應於114年1月31日前，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格式一式2份(如附件4)、電子檔1份(word)、收案名單彙整表。
  - (三)若資料不全或有修正建議，經通知後乙方應於一周內補齊或修正後送達甲方。
- 三、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第五條約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得於約定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未能於約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視為不能履行契約、未依契約規定履約。
- 四、乙方成果報告經審查與契約不符，應配合甲方之審查通知限期改善完成。
- 五、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第三、四款甲方同意延期者外，視為不能履行契約。

#### 第六條 個案管理與審查

- 一、乙方應於收案後，進行居家訪視、團體衛教或通報轉介之一週內，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資料及上傳家長通知函。
- 二、甲方應就乙方登載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收案對象資格。
  - (二)登載於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第七條 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依期限完成計算評核指標達成率及服務費用審核。

(四) 個案基本資料填報正確性查核。

(五) 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依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本契約書內容執行。

(二) 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三) 乙方之幼兒專責(科)醫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指定學分。

(四) 工作項目之執行：

1.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向個案之主要照護者說明本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完整簽署通知函。

2. 乙方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正確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3. 個案經甲方認定為指定個案，乙方應依甲方媒合之指示收案。

(五) 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六) 乙方辦理本計畫業務應遵守醫療法、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

#### 第八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或線上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二、甲方得以不定期隨機抽樣方式電訪參與計畫個案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

#### 第九條 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 適用法令有變更。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計畫執行中，有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其中之一情事、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二)乙方不能履行契約、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乙方之幼兒專責(科)醫師於計畫執行期程內未完成指定學分。

(四)乙方或其醫師於參與本契約計畫期間內有違反醫療法第108條或醫師法規定之行為，經裁處且情節重大。

二、因前款(一)契約終止時，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三、本契約如因第一款(二)至(四)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將不予撥付款項，並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有第一款(四)之行為而於契約期間經過後始受裁處者，如情節重大，甲方亦得向乙方追繳之。

#### 第十一條 其他

計畫執行中，乙方之幼兒專責醫師異動，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異動之日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對於該醫師所管理之個案不能依約收案服務時，並應通知甲方變更契約。

#### 第十二條

本契約為1式2份，由甲方及乙方雙方簽名用印後生效，由雙方各執1份正本為憑，副本1份為甲方核銷時使用。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醫療機構及醫師基本資料表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請填寫執業登記全名)	
院所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 (以上院所除偏鄉衛生所外，限執業於該機構之兒科專科、家醫科專科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限兒科專科醫師)			
電話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電子郵件：	
聯絡人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b>申請醫師名單(限執業登記於該院所之醫師)※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b>				
醫師姓名	醫師證號	專科別	次專科	醫師電子郵件及手機(通知指定收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期中 / 期末成果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壹、醫療機構基本資料									
醫療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姓名						
參與醫師人數	兒科專科醫師				聯絡電話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其他(限衛生所)								
貳、成果報告									
一、收案人數及居家訪視人次統計		指定收案人數		自行收案人數		總計收案人數		居家訪視人次	
二、團體衛教		辦理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三、請簡要說明執行本計畫之成果。(以350字內為原則)

四、請提供案例分享至少1則，如為居家訪視及視訊關懷個案請提供等相關照片圖檔。(以350字內為原則)

五、請簡要說明執行本計畫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建議。(以350字內為原則)

備註:

1.113年度計畫各項指標及相關成效費計算結果，將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協調管理中心協助提供。

2.表格可自行延伸使用。

醫療院所印章

負責人印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b>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b>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b>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b>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